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       |                     |             |                     |
|-------|---------------------|-------------|---------------------|
| 陳榮仁先生 | 黃大仙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    |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 | } 為議程三(vii)<br>列席會議 |
| 陳道晶女士 |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趙汝新先生 |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為議程四(i)<br>列席會議   |
| 梁志明先生 |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吳秀玲女士 |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何麗雲女士 |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 房屋署         |                     |
| 鍾欣倫女士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 環境保護署       |                     |
| 林國強先生 |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 傅申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吳惠蓮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陳智中女士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張俊軒先生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秘書：

|       |            |          |
|-------|------------|----------|
| 梁立志先生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九次會議。他歡迎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並向已調職的前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致謝。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事項

(i) 2019-2020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9 號)

4. 秘書報告，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食環會預計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二百四十八萬四千元，建議開支預算為二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元，超支預算為 7%。現建議預留撥款一百三十萬元用作推行「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9/20」，其餘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5. 委員備悉文件。

(i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6.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2019 號第一至三段，而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會後跟進情況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7.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匯報有關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情況。他表示食環署一向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並就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在區內黑點懸掛橫額及加強宣傳工作。食環署人員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在各店鋪阻街黑點(包括毓華街、雙鳳街與環鳳街及牛池灣一帶)向違例店鋪負責人發出共三十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共三宗拘捕無牌小販個案和一宗檢獲無牌小販遺留貨物個案，並向違反

潔淨罪行人士發出共十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另外，食環署已在區內黑點張貼海報，提醒市民保持街道清潔衛生。

8.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分別接獲十八宗及六宗噪音投訴，並在上述兩個月份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五百六十六張及五百七十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9. 秘書報告地政總署就委員建議在區內不同黑點懸掛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會被檢控的橫額的回應。

10. 譚香文議員代表其本人及譚香文議員辦事處鳳凰社區幹事鄭詩陶先生介紹文件第 6/2019 號「關注鳳凰新村家農菜檔阻街及噪音問題」。

1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反映鳳凰新村(蒲崗村道鳳德道交界升降機附近)某連鎖蔬果店阻街及噪音問題嚴重。該店經常在對出的行人路及行人天橋底堆滿盛載蔬果的發泡膠箱及菜籮，令原已狹窄的行人通道嚴重阻塞。由於該店位處轉角位且對出有過路處，上述阻街情況會導致行人被擠出馬路，對行人構成危險；
- (ii) 表示該連鎖蔬果店佔用鋪前的公眾地方擺賣蔬果及存放大量貨箱，導致周邊範圍積水，不但容易滑倒行人，亦有損環境衛生及引致蚊蟲鼠患。此外，該店經常使用揚聲器叫賣，且搬運工人在深夜及清晨時分上落貨期間持續發出噪音，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噪音滋擾；及
- (iii) 表示區內陸續有新蔬果店開張，促請食環署在店鋪阻街問題惡化前加強巡查及執法，在區內樹立管理規範以收阻嚇作用。

1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同意委員的觀點，表示曾親身前往有關連鎖蔬果店視察，稍後會加強巡查及執法。

13.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林國強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警方較早前已收到針對有關連鎖蔬果店於晚上上落貨的噪音投訴，並且已經立案調查。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警方分別收到四宗及兩宗噪音投訴，投訴時間由晚上十一時至深夜兩時不等。警方已向有關連鎖蔬果店作出勸喻，並且建議有關連鎖蔬果店不要在深夜時分安排上落貨及避免在轉角位上落貨。他補充，有關連鎖蔬果店上落貨十分迅速，警方在接到投訴後十分鐘到達現場已不見其貨車蹤影。

1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鍾欣倫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環保署會就有關連鎖蔬果店使用揚聲器叫賣而造成的噪音問題加強巡查及執法。如獲投訴人許可，環保署可派員到受影響單位進行噪音評估。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食環會早在二零一六年已經關注區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以及其附隨的街道衛生和阻塞問題。他指出毓華街、鳳凰新邨及新蒲崗都是區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及阻街的黑點，並重申食環署以妨礙街道清掃工作向店鋪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做法未能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食環署應修改《公眾衛生市政條例》，取消給予物主四小時的寬限，並靈活運用現行法例下賦予的權力於區內店鋪阻街黑點（包括鳳凰新村、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即時充公阻街物品，讓食環署前線人員更有效執法，以徹底解決店鋪阻街問題。同時，他請警方及環保署就有關連鎖蔬果店的嘈音問題加強巡查及執法，並請各部門就店鋪阻街問題嚴厲執法，從而令商戶清楚明白此等阻礙道路暢通及影響環境衛生的營商安排不可接受。他亦指出近日鳳凰區有許多蔬果店開張，令周邊的環境衛生有惡化跡象，建議秘書處安排食環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在短期內前往鳳凰區巡視。

（會後備註：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往鳳凰區進行市容巡視活動。）

(iii) 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16.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2019 號第四段，而食環署及路政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

17.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報告食環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8. 秘書報告路政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9.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路政署的回應。

(iv)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20.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2019 號第十至十五段。

21. 主席指出，黃大仙區議會（特別是食環會）一直高度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及蚊蟲鼠患問題，尤其在去年八月的登革熱事件和去年九月及十一月發現鼠傳人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個案後，地區更為重視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踏入冬季後，區內的蚊患指數雖稍有回落，惟各部門不能掉以輕心，應時刻保持警覺，繼續防治蚊患及鼠患的工作。就委員對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的關注，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2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署方的回應。

23.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她補充指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合適位置試行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初步測試結果顯示其排水效果理想，惟需要待雨季方能測試到其實際的防蚊防鼠效果。

2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25. 譚香文議員代表其本人及譚香文議員辦事處鳳凰社區幹事鄭詩陶先生介紹文件第 7/2019 號「要求食環署引入新科技於本區試行，以改善區內衛生環境」。

2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康文署安裝的「多孔排水渠面蓋」與較早前測試的款式並不一樣，建議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在其後的巡視活動邀請房屋署代表一同參與視察，並請房屋署對康文署安裝的「多孔排水渠面蓋」進行測試及研究；
- (ii) 查詢食環署就電子捕鼠器及氣壓推動滅鼠器的試驗結果及成效；
- (iii) 查詢食環署新型高速轉盤洗街機的詳情；
- (iv) 表示食環署新增的高速轉盤洗街機雖能在不影響途人的情況下有效清洗街道，但亦有不少限制，如該洗街機只能在平地使用及需要位置供水缸車停泊；
- (v) 建議增設有效的設備改善衛生環境，如能有效阻嚇非法棄置垃圾並杜絕老鼠食物來源的網絡攝錄機；
- (vi) 建議食環署參考新西蘭的做法，使用令老鼠絕育的老鼠藥；
- (vii) 歡迎食環署及康文署積極回應委員的建議，就防治鼠患工作引入新科技，亦請食環署未來在推行其他新科技時將黃大仙區列為試點地區；
- (viii) 建議食環署優先在區內經常出現鼠蹤的黑點安裝即將引入的熱能探測錄像機；

- (ix) 表示社區清潔及防治鼠患的工作除了需要政府部門的努力外，市民的配合亦相當重要，故促請有關部門繼續加強巡邏及執法，並加強向市民傳達有關訊息；及
- (x) 反映龍蟠苑附近街道的清潔狀況並不理想，指有關路段路旁有花圃阻礙水缸車停泊，致未能使用高速轉盤洗街機，故促請食環署加強使用高壓水槍清洗有關路段。

27.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回應委員的查詢表示，在大成街街市進行試驗的電子捕鼠器已經完成初步試驗，惟效果未如理想。另外，為期三個月的氣壓推動滅鼠器試驗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未能就其成效提供資料。

28. 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回應委員就新型高速轉盤洗街機的查詢表示，食環署現時有四部新型高速轉盤洗街機，適合在污漬較頑固的平地使用。該款洗街機能在清洗街道時避免水花四濺影響途人，且耗水量較低，效果理想。

2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補充說，食環署會在黃大仙測試新引進的熱能探測錄像機，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上旬在新蒲崗康強街後巷安裝。該款錄像機會直接分析老鼠出沒及活躍的情況。就網絡攝錄機方面，食環署已計劃分期增加攝錄機的數目。食環署在整合委員所建議新增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後便會適時徵詢委員的意見。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康文署積極回應委員就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引入新科技的建議，亦希望康文署在防治蟲鼠工作上加強宣傳。另外，他指出食環署在仁愛街及金鳳街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該兩處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有明顯改善，故建議食環署盡快在其他非法棄置垃圾的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阻止食肆非法棄置垃圾，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杜絕鼠患。同時，主席反映慈雲山一帶山坡仍然有許多樹洞，除了可能滋生鼠患，雨季來臨時亦會導致積水滋生蚊患，故促請房屋署盡快填平洞穴。

(v) 關注區內野豬問題

31.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2/2019 號第五至六段，而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四)。

32.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報告署方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33. 秘書報告漁護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3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食環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就餵飼野生動物的執法行動細節及地點資料；
- (ii) 反映彩雲一帶（包括豐盛街及扎山道）的野豬問題較為嚴重；
- (iii) 反映竹園北邨及翠竹花園一帶持續有市民餵飼野生動物，近期更有數十隻野狗打鬥，促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及執法；及
- (iv) 表示早前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對解決區內野生動物問題有幫助，讓市民知道運送狗糧上山及胡亂餵飼野生動物會吸引其接近民居，釀成衝突。

35. 食環署趙汝新先生回應委員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食環署就餵飼野生動物的執法行動細節及地點的查詢，表示署方在以上時段共作出七宗檢控，地點包括培民街、杏林街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側巷、鳳美徑迴旋處、東光道近祥東樓、樂善道近匯心樓（共兩宗）及四美街近彩頤里。

36.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建議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回應跟進事項時加入因餵飼野生動物而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及其詳細資料，包括時間和地點等。

(vi) 關注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37.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2/2019號第七段。就委員對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檔位長期空置問題的關注，食環署作出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五)。

38.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署方的回應。他補充食環署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下旬在雙鳳街街市推出一個檔位，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

39.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食環署就公共街市發展的檢討工作仍然欠缺透明度及時間表；
- (ii) 認為食環署沒有針對大成街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的空置檔位的處理方向作出回應；及
- (iii) 認為大成街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的空置檔位問題已經討論多時，促請食環署盡快交代有關街市空置檔位的發展方向及公共街市發展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40.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與食環署總部負責街市政策的組別聯絡，反映委員的意見及索取有關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或相關資料，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委員報告。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過去三次食環會會議都曾討論有關議題，惟相關工作仍未見進展。他促請食環署盡快交代大成街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空置檔位的發展方向，以及公共街市發展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vi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42. 主席歡迎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黃大仙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陳榮仁先生為議題出席會議。

43. 主席表示食環會已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的共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去信食環署、屋宇署及聯辦處，請聯辦處盡快在黃大仙區推行以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作為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基本測試方式，以增加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效率及成效，並提交推行時間表。信中亦同時要求聯辦處盡快落實並交代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有關信件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44. 譚香文議員代表其本人及譚香文議員辦事處鳳凰社區幹事鄭詩陶先生介紹文件第 8/2019 號「要求滲水辦先導計劃擴展至黃大仙區」。
45. 主席表示聯辦處在上次會議後提交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六)。
46. 聯辦處陳榮仁先生介紹署方的回應。
47. 經討論後，委員普遍要求聯辦處盡快在黃大仙區推行以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作為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基本測試方式，而非待聯辦處先導計劃的檢討於六至七個月內完成後才考慮是否在黃大仙區推行。
48. 聯辦處陳榮仁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要求轉交聯辦處先導計劃檢討小組考慮。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可檢視聯辦處就食環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發出信件的回覆。若聯辦處的回覆未能回應委員的要求，食環會不排除採取進一步行動。
- (v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9 號)
50. 委員備悉文件。
- (ix)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9 號)
5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討論事項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九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9 號)

52.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及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

53.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第 9/2019 號。

5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滅蚊工作除了政府部門的努力，市民的合作亦相當重要，故建議食環署加強有關滅蚊的宣傳教育工作。
- (ii) 建議參考過往曾舉辦的滅蚊先鋒計劃，組織各屋苑的居民監察及進行滅蚊工作，並教育街坊有關滅蚊及環境衛生的知識。
- (iii) 認為食環署應針對去年本地登革熱的爆發情況，在蚊患源頭及黑點落實具針對性的措施，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iv) 提醒食環署除在公眾地方做好滅蚊工作外，亦應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在其轄下設施及周邊範圍內進行聯合滅蚊行動；
- (v) 查詢翠竹花園後山一帶的雜草是否由地政總署負責修剪；
- (vi) 查詢食環署如何協調在其他部門管轄範圍內的防蚊工作；
- (vii) 表示有關部門需要於翠竹花園後山更深入的位置修剪雜草及擴大噴灑滅蚊噴霧的範圍，以收更佳的滅蚊效果；

(viii) 表示黃大仙區北面山坡的蚊患問題長久以來都非常嚴重，去年爆發登革熱的獅子山公園及星河明居對出山坡都是區內的蚊患黑點，促請食環署加強針對山坡的滅蚊工作；

(ix) 表示不少政府部門管轄範圍內的清潔狀況欠佳，促請食環署加緊巡查區內蚊患黑點，並責成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做好其轄下設施及周邊範圍的環境衛生及防治蚊患工作。

55.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綜合回應委員意見及提問表示，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在旱季的滅蚊行動並沒有鬆懈。針對去年登革熱爆發，食環署在獅子山公園外圍近斜坡和叢林密集的位置加強了霧化滅蚊工作，並且每星期持續進行有關滅蚊工作。食環署亦有針對去年錄得登革熱個案的屋邨和其周邊範圍加緊巡視，並督促屋邨加強防治蚊患工作。食環署將在夏季因應資源配合再加強滅蚊工作。另外，食環署計劃於今年三月至四月巡視黃大仙區內的中小學，並向學校提供防蚊工作的建議，協助其做好控蚊工作。山坡方面，地政總署會負責轄下已批租政府土地的清除修剪雜草及噴蚊油等工作，亦會安排承辦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修剪工作。有關翠竹花園後山範圍的滅蚊工作，食環署亦會與地政總署和水務署聯繫，並提醒相關部門的負責人跟進轄下範圍的滅蚊工作。此外，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直接將每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通知相關政府部門的負責人。食環署黃大仙分區辦事處亦會於每個月下旬舉行跨部門會議，並通知相關部門在有蚊患問題的位置作出跟進。

56. 主席建議秘書處安排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前往黃大仙區較多山坡的位置巡視。此外，他請秘書處擬備信件，由食環會去信相關政府部門，促請該些部門及其外判承辦商在雨季前做好轄下設施及周邊範圍的防治蟲鼠工作，保持區內環境衛生，確保去年登革熱爆發事件不再重演。同時，他亦請秘書處擬備信件，由食環會去信食環署署長，請食環署向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增撥資源及人手，以解決區內嚴重的蚊蟲鼠患問題。

(會後補註：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前往翠竹花園以北山坡及獅子山公園巡視。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環保署、警務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地政總署、水務署、漁護署及教育局發出有關要求各部門加強黃大仙區防治蟲鼠工作的信件。另外，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日向食環署發出有關要求食環署向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增撥資源及人手的信件。)

(ii) 要求協助鳳德街市引入活雞、牛肉檔及鮮魚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9 號)

57. 譚香文議員代表其本人及譚香文議員辦事處鳳凰社區幹事鄭詩陶先生介紹文件第 10/2019 號「要求協助鳳德街市引入活雞、牛肉檔及鮮魚檔」。

5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鳳德街市雖然交通便利，但設施老化，難以吸引新商戶，以致街市內攤檔種類不足；及
- (ii) 表示一直和領展溝通，希望鳳德街市在裝修過後能吸引不同種類的商戶，包括活雞檔、牛肉檔及鮮魚檔等，惟申請活雞檔搬遷和新增牛肉檔及鮮魚檔的過程繁複，尤其當中的書信往來非常費時，希望食環署能提供協助，減少因書信往來而耗費的時間。

5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意見表示，申請調遷活雞檔牌照的程序較為複雜且要求嚴謹，當中亦有時間限制。申請經營牛肉檔或鮮魚檔均需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領展需向署方的牌照組提出申請。若申請牌照所需文件齊全，可避免不必要的延誤。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盡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申請調遷活雞檔牌照的過程繁複，希望食環署能提供協助，讓鳳德街市重開時所有攤檔都能同步開業。他又請委員向領展建議，若旗下街市有欲搬遷的活雞檔，可著其搬入鳳德街市營業。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1. 食環會第二十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三(ii)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  
阻塞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食環署人員(包括特遣隊)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曾多次於不同時段(包括晚間)到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進行針對非法擴展營業食肆的突擊行動，期間分別作出了十一宗及四宗檢控，就其中十五間持續違規而被多次檢控的食物業處所，當相關檢控被法庭定罪，食環署會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有關牌照七天或十四天。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地區情況，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夜間突擊檢控行動次數。

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

2. 就有關地政總署設置路旁宣傳品之事宜，地政總署已經收到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提出的寶貴意見<sup>1</sup>。地政總署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檢討有關路旁宣傳品計劃時考慮委員會的建議。感謝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對社區事務的關注。

---

<sup>1</sup> 見食環會文件第 2 /2019 號第二段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三(iii) 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

路政署的回覆如下：

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完成位於鳳德的行人天橋(KF62)橋面填平工程。同時，路政署會加強清潔位於彩虹地鐵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以及位於斧山道的天橋(結構編號:KF77)，並加緊監督其外判承辦商進行對全面結構清洗的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就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潔位於彩虹地鐵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以及位於斧山道的天橋(結構編號:KS77)，食環署會繼續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掃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以保持清潔。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三(iv)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防治鼠患

食環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於大成街街市及牛池灣街市為一款新型氣壓推動滅鼠器進行測試。因滅鼠器生產商未有為該款滅鼠器於街市環境內進行測試，食環署需要於街市內以不同場景去為該款滅鼠器進行測試，以了解該款滅鼠器效能會否受街市環境因素而影響。測試仍在進行中。

2. 另外，食環署會定期安排有關防治蟲鼠工作講座予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管理層人員，以便加強監管其轄下場所的外判承辦商的防治蟲鼠工作表現及成效。

3. 現時食環署的網頁已上載多項有關預防鼠患的資訊，包括宣傳海報、單張及電視宣傳短片等供市民閱覽。當中「防鼠工作做得好鼠患問題自然冇（家居）／（住宅物業管理公司）」、「預防鼠患 必須截斷老鼠通道」、「預防鼠患 垃圾放進有蓋垃圾桶」、「預防鼠患 保持花槽／樓梯整潔」、「防治鼠患須知（供滅蟲人員參考）」、「除滅蟲鼠的安全措施」及「如何處理捕獲的活鼠／鼠隻屍體」等宣傳海報及單張可讓市民及屋邨管理公司清楚了解老鼠的種類和特性，以及防治鼠患的方法和相關措施等。

4. 食環署亦不時聯同房屋署及區議員在區內舉辦防治蟲鼠展覽及衛生講座，一同向市民傳達防治鼠患的信息，當中包括在進行滅鼠工作時，須妥善處理捕獲的活鼠和處置鼠隻屍體。

5. 如有鼠患投訴，市民可透過電話(2868 0000 或 1823)、電子郵件(enquiries@fehd.gov.hk)、傳真(2869 0169)及 Tell me@1823 應用程式

式與食環署聯絡，以便食環署人員盡快處理。

6. 就瓊軒苑對出蒲崗村道行人路大樹根部的鼠屍及回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食環署人員已即時在上址的公眾地方加強滅鼠工作，施放滅鼠藥，以改善鼠患情況。食環署人員亦加強巡查，撿走鼠隻屍體，並噴灑除臭劑。食環署人員其後巡視，上址的鼠患問題已改善。

7. 就「山竹」吹襲後尚未清理的樹頭，食環署已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公眾地方樹頭內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

#### 防治蚊患

8. 踏入冬季，黃大仙區三個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維持低水平，顯示蚊患情況已明顯改善。食環署人員依然不會鬆懈，持續在冬季進行防治蚊患工作，包括使用霧化處理方法以殺滅成蚊、清理積水、施放殺蟲劑及清除棄置的水載容器等，以防止蚊子滋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如下：**

#### 防治鼠患

9. 就瓊軒苑對出蒲崗村道行人路大樹根部的鼠屍及回泥，繼康文署職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胡志健議員及食環署職員到場視察，康文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有關樹木基部回泥及進行適當的護理工作以改善情況。此外，康文署已完成轄下範圍內所有清理樹頭工作，亦會按照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植樹指引及實際情況在適當地點補種合適樹種。

#### 防治蚊患

10. 康文署一直致力保持環境衛生清潔，並按既定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滅蚊及預防蚊患的工作。康文署場地職員每天均會巡察場地，並

安排承辦商清理枯萎的枝葉、修剪生長過於茂密的植物、清理垃圾，避免積水及蚊蟲滋生。同時，康文署安排每週進行一次防控蚊及蠓患行動，工作包括清理沙隔、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及施放蚊油及蚊沙等。為進一步控制蚊及蠓患，康文署亦會定期安排專業滅蟲承辦商在上述場地噴灑滅蟲劑；場地亦會設置蚊子誘捕器，並在多處地點使用誘蚊紙以殺滅蚊蟲。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 防治鼠患

11. 房屋署轄下的屋邨辦事處已責成及指導轄下的清潔承辦商及/或外判管理公司做好防治蟲鼠的工作。此外，房屋署得到區議會撥款，黃大仙區各公共屋邨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會聘用專業滅鼠公司在屋邨內進行滅鼠工作；並會舉辦防治蟲鼠活動以加強宣傳教育。另外，區內所有的公共屋邨會繼續清理「山竹」吹襲後尚未清理的斷枝及樹頭，保持邨內環境衛生整潔。

#### 防治蚊患

12. 就委員請相關部門落實早前提及的旱季滅蚊行動，房屋署會於旱季繼續在各公共屋邨進行滅蚊工作。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三(v) 關注區內野豬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食環署已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巡邏餵飼動物的黑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向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食環署會與漁護署加強溝通並互相交換各餵飼動物黑點的情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若發現有人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會即時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覆如下：**

2. 漁護署會於個別餵飼黑點，安裝紅外線自動監察相機監察餵飼野生動物人士的出沒情況，以收集情報協助相關部門跟進。
3. 就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賦予政府執法人員權力在「禁餵區」以外拘捕及控告餵飼野生動物人士，漁護署正積極研究有關提議的可行性。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三(vi) 關注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食環署正檢視在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過程中，如何善用現有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對於以短期租約出租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市民除可在食環署網頁查閱有關街市攤檔公開競投的資料外，亦可直接致電黃大仙分區街市組或各街市辦事處查詢。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三(vi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妥善管理和維修樓宇，包括處理樓宇滲水的問題，是樓宇業主及住戶的責任。但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加強處理樓宇滲水情況，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了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

2. 一般而言，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情況）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合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查證滲水源頭。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3. 現時聯辦處調查滲水的傳統測試方法主要包括在滲水位置作濕度監測、在排水渠管作色水測試、在地台及牆壁以色水作蓄水及灑水測試，和為供水喉管作反向壓力測試。視乎滲水情況，每宗個案可能涉及上述一項或多項測試方法。

4. 為提升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聯辦處自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委聘顧問公司試用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這些新測試技術和傳統測試中以色水分別於地台及牆壁進行的蓄水和灑水測試的目的類同，主要適用於調查地台滲水的情況；然而，使用新測試技術的個案亦同時須進行傳統測試中的排水渠管的色水測試和滲水位置濕度監測，以及按情況進行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

5. 聯辦處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開始，在三個試點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落實第三階段滲水調查以全面使用新測試技術，為期一年。雖然如此，新測試技術亦有其局限性，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等。在這些個案，聯辦處必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

6. 透過於試點地區更廣泛使用新科技測試方法所汲取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接着檢討有關測試方法的成效，並完善使用有關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考慮是否將有關測試方法推廣至全港其他地區使用。